

招标公告

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镇财政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建设路与运河东三路交叉口东南角万科翡翠花园 3 号住宅楼和 4 号住宅楼。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万科翡翠花园 3 号住宅楼和 4 号住宅楼装修工程，共 359 套，总套内面积 256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343.65 平方米。其中：3 号住宅楼 216 套，套内面积 1499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57.15 平方米；4 号住宅楼 143 套，套内面积 1070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86.5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4456.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946.80 万元（限额设计，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 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 / 。

（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含家具、家电等）、消防工程、专业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和架空层加建装修、标志标识以及公区等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3）本项目属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其绿色建筑等级为： / 。

（4）其他， / 。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设计周期 5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①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方案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

②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正式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招标人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讨论初步设计方案，并根据各职能部门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方案；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正式评审通过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和相关资料，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

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2）项资质：

（1）勘察：/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

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建筑设计事务所。

②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建筑、结构、机电等建筑工程事务所或设计院（各专业最多 1 名）；以非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3 名(含联合体牵头人)。

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④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

■其他：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 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0769-23198787；

地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6 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3）保险电子保单；（4）其他：/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4号605室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张工 联 系 人： 李晶玲
电 话： 0769-23198787 电 话： 0769-21666806
传 真： / 传 真： /

2024年 03月 20日